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旻旭
電話：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acz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130313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3132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